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, 实际表决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5 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制度等规定, 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以 5 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有关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, 依据充分。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 同意2019年半年度计提有关减值准备。

3. 以 5 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

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4. 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